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3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13层1305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景志峰主持。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5:00至2025年12月13日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

经查验，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28,485,7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854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1《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2《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03《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3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4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5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6《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7《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8《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09《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10《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2.11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40,51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9,94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62,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1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景志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培敏、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凤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419,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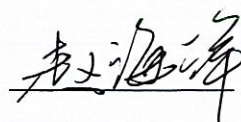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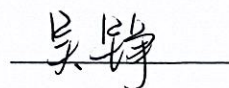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吴铮

2025 年 12 月 15 日